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根据该项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

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该项准则的规定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共收到财政补助13,112,000.00元并列入其他收益，对2017年1-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13,112,000.0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13,112,000.00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2日

